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5481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801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2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33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 108017360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 109015760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20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 110148107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29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0 月 13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3469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10 月 9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06922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10 月 8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27519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 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技(一)字第 1010059118 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四、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7 日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五、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0123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

六、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284 號函辦理，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總額 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總額 50%，有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國立學校比照私立學校提撥率，且皆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先提撥後，始得提撥其他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各私立學校護理科招生名額提撥比率以該校護理科核定招生名額 30%為上限，其他科(組)至多提撥教育部核定該科(組)招生名額之 40%，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貳、目 的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聯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總名額比率依教育部所訂「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比率於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中，各校須依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科(組)招生名額自行分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柒、辦理程序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

二、聯合免試入學仍未招滿之一般生名額，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續招，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三、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採計，辦理方式如下：

一、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二、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三、參加聯合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

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

六、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專案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七、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數計算。

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九、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個別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可後與一般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招生名額，應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玖、本要點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備　註
		層級				單項積分		
		1	2	3	4			
1.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至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予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　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　　計						**50 分**	